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催告书

盐人社察催字〔2026〕第7号

盐城市城南新区蔡蔡小葱伴豆福大酒店：

劳动者宋金甫、张雪清反映你单位未依法支付工资一案，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通过人社局门户网站公告送达了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盐人社察理字〔2025〕第10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该文书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劳动者宋金甫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7312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3656元；依法支付劳动者张雪清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758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3790元，合计人民币22338元。

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理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按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要求依法支付劳动者宋金甫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7312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3656元；依法支付劳动者张雪清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758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3790元，合计人民币22338元。

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